证券代码：002541　　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59
债券代码：128134　　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，具体合作方式、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一、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》合作框架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》投资协议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，协议约定的生产基地建设已经逐步投产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契约关系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近日，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再次签订了《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》投资协议书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二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、合法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绿色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园项目具体如下：

1、项目位置：位于梅山湖路以东、大别山路以南、南溪路以西、笔架山路以北区域。具体位置及面积以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为准），宗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
2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840 亩，其中第一期焊丝及出口钢结构产品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66 亩。预留钢结构配套材料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574 亩，钢结构配套材料项目有关投资事宜，另行协商。

3、投资规模：框架协议总投资约 18 亿元，其中第一期焊丝及出口钢结构产品项目总投资约 6.1 亿元。

4、焊丝及出口钢结构产品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。

6、焊丝及出口钢结构产品项目建设工期：总工期 15 个月。（在甲方提供土地并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，项目实行整体规划，一次性规划建设）

7、项目效益：焊丝及出口钢结构产品项目建成全面达产后，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8 亿。

8、甲方支持乙方项目早日建成投产、实现预定规划目标，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国家、省、市政策支持，享受国家、省、市招商引资的相关优惠政策。该项目投资额度大，科技含量高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扶持政策。

9、凡涉及行政事业收费及相关配套费、基金等县级行政事业收费项目，乙方先行缴纳，由县财政安排以等额资金作为企业扶持资金实行即交即返，及时兑现给乙方，甲方不得无依据收费。

10、甲方及时将出让宗地交付给乙方，并在交付宗地时确保达到红线边缘公用基础“三通一平”，项目建成投产时，甲方确保达到“七通”，如企业有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智慧城市停车系统及绿色建筑制造基地项目》合作框架协议》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82）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《重型钢构生产基地项目》投资协议书（详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46）后再次在安徽省金寨县扩大投资，是双方对前次合作的肯定，建成后金寨基地将成为公司重要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之一，为公司钢结构产品制造及绿色装配式建筑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保障。

2、如该项目顺利实施，未来几年公司将获得甲方一定金额产业扶持奖励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